

供 货 合 同

甲方：宜川县水政水资源管理办公室

乙方：河北海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一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相关规定，经甲乙双方协商，就宜川县水资源管理取水监测体系项目达成协议如下：

1、合同概况：

1.1 合同项目名称：宜川县水资源管理取水监测体系项目。

1.2 合同总价款：565600 元（伍拾陆万伍仟陆佰元整）。

2、供货内容及交货地点：

2.1 供货内容：企业取水在线监测设备 13 套（含安装调试），灌区取水在线监测设备 2 套（含安装调试），水资源管理在线监测系统平台 1 套。

2.2 供货地点：延安市宜川县

3、交货期、质保期、质量标准

交货期：30天。

质保期：设备质保 1 年，平台系统维护 6 年。

质量标准：符合国家标准。

4、甲方的责任和义务

4.1 甲方在采购内容到达指定地点后，甲方应在乙方将设备安装调试后，组织有关人员进行验收，并签署验收单。

4.2 甲方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应付合同价款。

5、乙方的责任和义务

5.1 乙方提供货物必须符合国家相关产品质量标准要求，且应达到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标准。

5.2 乙方负责在货物验收时保证质量符合甲方要求；

5.3 供货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负责；



5.4 经甲方验收合格后，乙方向甲方移交相关的产品承诺书；

5.5 乙方有权按合同规定向甲方收取应收合同价款；

5.6 该项目所提供的货物，乙方必须保证在质保期内提供免费更换服务。

6、付款方式

本项目设备安装调试完成验收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0 %。

7、合同变更

本合同在双方协商同意的情况下可以变更，具体事宜双方协商确定后签订书面变更、补充协议，本合同和变更、补充协议应当和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保持一致。

8、违约责任

8.1 乙方未按期交付货物的，每迟延一日减少合同总价款 1%，迟延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%；迟延超过三十日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8.2 乙方所交货物的品种、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，甲方有权拒收。

8.3 质保期内乙方货物出现任何质量问题，乙方不及时解决的，甲方有权拒付质保金。

8.4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付余款，逾期按未付部分应按日向乙方支付 0.5% 的违约金。

9、质量保证

9.1 乙方保证按合同规定的品种、数量、参数提供货物；

9.2 本合同规定货物质量标准以及售后服务均按原厂标准执行。质保期内，乙方承担免费更换义务，但因甲方人为因素损坏除外；质保期内经确定，因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，由乙方承担。质保期后，乙方提供售后服务，费用由甲方支付。

10、不可抗力、意外变故

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意外而被阻不能履行其职责，合同期的时间按照不可抗力变故的时间而顺延，或根据实际情况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

11、解决合同纠纷方式



如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可向延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。

12、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，达成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13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贰份，乙方贰份。

甲方：宜川县水务资源管理办公室

法定代表人：

或授权代表：

地址：宜川县北大街60号



乙方：河北海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

或授权代表：

地址：石家庄市新石北路268号



楼东一层

电话：09114622473

电话：031168900315

传真：09114622473

传真：031168900315

2024年9月12日

2024年9月12日

